

2025 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和疫点拔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9733142025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LBZC2025-C3-00182
供应商（乙方）：广西沪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LZZC2025-C3-050022-GXZF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北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和疫点拔除项目	疫木清理、样品检测、疫点拔除	1	项	739650.00	7396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739650.00 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拟投入设备、培训、检验、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1、疫木清理要求

(1) 服务期内在柳北辖区内发现的松树枯死木必须及时清理，其中集中除治清理松树枯死木工作必须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新发生的松树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新发生松树枯死木必须在 10 日内清理完毕。

(2) 疫木清理类型包括：病死树木、疑似感病树木、衰弱树木、濒死树木、风折树木、旱死树木、当年或往年枯死树木以及各种人为乱砍滥伐的树木枝、干及伐桩等，以及采购人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树木、枯死木。

(3) 开展除治性清理前做好调查，对除治性清理区域的林区和四旁进行全面了解，掌握需要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实际情况，不出现漏清理的情况。

(4) 预计清理疫木 1500 株，采取“即死即清，就地焚烧”。技术要求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5〕19 号）中的疫木除治要求执行：

①所有伐除的松木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丫须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除害处理率达到 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 100%。

②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枯死木砍伐后伐桩可选择如下方法之一进行除害处理：

a. 伐桩全部连根挖出后集中焚烧处理；

b. 枯死树木的伐桩全部去皮后施放磷化铝 1—2 粒（或喷 16%啮硫磷·丁硫克百威乳油 1：100 倍液至伐桩湿透），再加套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农膜袋并在四周压土，压土不低于 10 厘米。也可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的其他药剂。

树桩除害处理完成后在树桩旁用红色标志物标记，以便跟踪检查。

③疫木处理：伐倒树木枯死木后在伐倒处及旁边 1 米范围内地面所有直径 1cm 以上树木枝桠均要收集并处理，伐倒树木枯死木锯成木段，木段长度不得超过 80cm。原则上采用就地焚烧销毁，若就地有居民区、建筑物、电线、铁塔及可能对群众其它作物有影响的须运输至服务单位定点焚烧场所进行焚烧处理，不得运出所辖村委。焚烧对象包括枯死树木木段、直径 1cm 以上枝桠、未能用药物处理的树桩等可能携带松材线虫的物质。可使用易燃物引火焚烧疫木，所有需焚烧销毁处理的木段、枝桠、树桩等必须要全部达到炭化要求。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销毁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销毁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④相关信息记录：按要求对除治清理树木进行信息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所在乡镇（管理区）、村委、林班号、小班号、树高、胸径、经纬度、编号（树桩上编号）、影像资料（伐前、伐后、树桩处理后、迹地清理后、焚烧时、焚烧后），要求现场应用国家精细化监管平台录入上传除治信息。

2、枯死木送检要求

每清理一株枯死木都需要检测是否有松材线虫，如发现有感染松材线虫的，要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留存送检样品及送检报告，并做好书面记录。

3、组织材料和专家评审工作要求

包括服务期内的疫情防治作业、疫木清理除治作业、现场监管图片、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整理和管理，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和评审同时形成相关材料。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服务地点：柳北区辖区内，包括建成区、长塘镇、沙塘镇、石碑坪镇、广西农垦沙塘农场有限公司、二化厂等行政单位，现有松树面积1100亩，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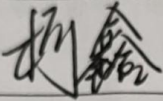
第六条 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日常考评、社会监督及验收结果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75-90分（含75分）为良好，60-75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有1次整改机会，但整改验收考评无优秀等级，考评分数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为良好，60-75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评分表》。

第七条 乙方服务承诺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甲方（章）： 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5日	乙方（章）： 广西沪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00号之五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路131号绿都商厦商住楼906、908、909、912、913、915、916号东方优创孵化器A区-A208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李桂梅
电话： 0772-2512190	电话： 189780881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4460290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阳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45093001044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12

附件: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评分表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疫木山上清理效果(50分)	枯死木数量(25分)	1. 疫情发生小班范围内在每年2月清理后存留的死亡(病死、枯死、濒死、因灾致死)松树数量, 每发现1株扣1分(以实际发现数量为准, 能确认为除治后死亡的可不扣分)。		
		2. 无人机监测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范围, 每100亩发现死亡(病死、枯死、濒死、因灾致死)松树数量大于10株的, 在11-30株范围内, 扣2分; 在31-50株范围内, 扣5分; 在51-100株内, 扣10分; 在101株以上, 则扣25分。		
	枝干处理(15分)	3.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 每发现一个小班扣2分。		
		4. 除治区内残留有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 每发现一个小班扣1分。		
		5. 焚烧处理, 枝桠和树干碳化未达到标准, 每发现一个小班扣1分。		
		6. 不锈钢丝网包裹疫木处理, 钢丝网不合格, 扣2分, 包裹和锁边不严密, 每发现1株扣1分。		
	伐桩处理(10分)	7. 择伐伐桩高度超过5cm, 每发现1株扣0.5分; 伐桩未覆盖塑料薄膜覆盖的, 每发现1株扣0.5分; 伐桩未覆土的, 每发现1株扣0.5分; 伐桩未剥皮处理的, 每发现1株扣0.5分。		
		8. 皆伐伐桩高度超过5cm, 每发现1株扣0.5分; 伐桩未进行剥皮处理或焚烧的, 每发现1株扣0.5分。		
		9. 伐桩不锈钢丝网覆盖, 钢丝网不合格, 扣2分, 包裹和锁边不严密, 每发现1株扣0.5分。		
	疫木监管(33分)	10. 成交供应商要服从工作安排的监督,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次扣0.5分, 最多扣5分。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1. 成交供应商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安全监管 (8 分)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13. 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没专人监督的每次扣 0.5 分，火没熄灭离开的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档案管理 (10 分)	档案管理 (10 分)	14. 疫木采伐未进行编号、无定位信息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5. 疫木采伐信息登记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6. 疫木除治信息未按要求录入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每发现 1 个小班扣 1 分。		
		17. 原始记录不完整，每个疫情发生小班扣 0.5 分；山上疫木清理无图像资料，扣 0.5 分。		
日常抽查 (7 分)		18. 日常抽查涉及疫木山上清理效果、疫木监管、档案管理，按照以上项目内容的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最多扣 7 分。		
扣 分 合 计				
总分 100 分，得分合计				

注：1. 钢丝网不合格指钢丝直径 <0.17 毫米，网目数 <16 目的钢丝网。

2. 伐桩高度超过 5 厘米是指上坡位伐桩离地高度不超过 5 厘米。

3. 覆膜使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的2025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和疫点拔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和疫点拔除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沪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6万元，资产总额为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沪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7日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